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公开、公正、客观的原则，对公司有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提名张雪雁女士为公司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董事候选人张雪雁女士的简历等资料并认真审查提名程序，我们认为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张雪雁女士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及工作经验，未发现存在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综上，我们同意提名张雪雁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进一步深化职业经理人薪酬制度改革的独立意见

公司进一步深化职业经理人薪酬制度改革是根据《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深化市管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薪酬制度改革的意见》《上海市市管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深化市管国有企业职业经理人薪酬制度改革工作方案》等文件精神及实际情况确定的改革措施，其制定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进一步深化职

业经理人薪酬制度改革的议案》。

独立董事：王开国 朱玉辰 陈继武 孙铮 陈乃蔚 陈凯 毛惠刚

2022年12月28日